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王丽 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LM

承租方： 北京碧涑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在北京市朝阳区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房屋概况

房屋坐落：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连山岗 29 号

房屋面积： 200 平米。

第二条、其它设施甲方向乙方提供 钥匙 1 支、门禁卡 1 个。

第三条、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叁年年， 2023 年 10 月 1 日为乙方正式起租日，租赁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，如乙方需要续租本房屋，应于合同期满前壹个月通知甲方，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，否则，甲方将按期收回房屋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扣除保证金及剩余房屋租金。

1.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抵押、入股或与他人调换的；
2. 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；
3. 拖欠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。

第四条、付款期限及金额、保证金及押金

1. 每年租金（大写）RMB 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 ¥120000.00 元
2. 自签订本合同 3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 1 个月押金，合计金额（大写）RMB 肆仟元整 小写 ¥40000.00 元。以后每 3 个月交一次房租；

第五条、乙方责任

- 1、租赁房屋仅作为住所使用，如乙方擅自转租、挪作它用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



任由乙方承担。

- 2、 乙方租期内应房屋内各类设备和设施的完好。
- 3、 如乙方因故在本合同赁期限届满前退租，押金将视为违约金，不予退还。
- 4、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在所承租房屋外墙，玻璃内外及公共区域架设、展示、树立任何文字、标记、广告及其他设施。

第六条、租赁期满前三个月，双方协商续租或退房事宜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签字：王丽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乙方：

签字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